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深圳市宝仕加 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布关缉一缉违字〔2025〕40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宝仕加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CP4L9E2E/4403962R 1V
4	法定代表人	陈超杰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布吉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8月12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<p>经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</p> <p>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，深圳市宝仕加科技有限公司在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中，未按规定编制或者保管报关单证、进出口单证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。布吉海关向深圳市宝仕加科技有限公司制发《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，深圳市宝仕加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仍未改正。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</p>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条之规定。
9	处罚	对深圳市宝仕加科技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

	内容	币 1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